

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 二、桃園市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建立性別教育組織及運作模式，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展性別教育的相關工作，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
- 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培養兒童正確的性別態度與價值觀，促進身心健康。
- 三、協助兒童發展良好的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有效解決青少年問題，增進社會安寧。
- 四、協助兒童建立正確的性知識，培養自我保護的知識與能力。
- 五、培養兒童負責任的觀念與行為及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 六、性侵害犯罪之認識、明瞭性侵害防範之技巧及學習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參、執行要項：

- 一、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三、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傳播正確性別平等教育知識。
- 四、辦理教師性別平等教育進修活動。
- 五、辦理校園人身安全教育研討會。
- 六、建立性侵害事件危機處理模式及通報系統。
- 七、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八、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肆、實施任務：

任務	內容	備註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本校置委員 9 人，採任期制，組織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以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校長為主任委員，	每學期至少召開會一次，必

	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成員如下：校長(當然代表)、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生教組長、特教組長、教師代表二人、家長代表一人。	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執行性平會職務	統整相關資源、擬定性平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相關課程、建立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機制，以及調查處理相關案件。	
推展友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	1. 檢視、建立安全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 2. 配合各科教學，融入性別平等教育。 3. 推展教職員工、學生每學期分別至少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每學年至少 4 小時以上的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4. 建立通報申訴機制。	總務處 教務處 輔導室 學務處

伍、性別平等宣導規劃

一、112 學年度宣導項目：

1. 一~三年級，我的身體，我的隱私。
2. 四~五年級，數位性別暴力防治。
3. 五~六年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宣導。
4. 六年級，數位性別暴力宣導，情感教育入班宣導。

二、辦理藝文活動，將性別平等教育和藝文領域學習融合

三、各學年課程融入規劃

實施對象	來源	節數	簡要說明	負責教師
一年級	各領域	12	融入課程中實施	一年級教師
二年級	各領域	12	融入課程中實施	二年級教師
三年級	各領域	12	融入課程中實施	三年級教師
四年級	各領域	12	融入課程中實施	四年級教師
五年級	各領域	12	融入課程中實施	五年級教師
六年級	各領域	12	融入課程中實施	六年級教師

陸、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及市府補助輔導活動等經費。

柒、本計畫呈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